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黑牛食品（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的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

1、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黑牛食品（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往来债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黑牛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黑牛”）100%股权及相应往来债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2、2015年12月11日下午3时，广东凤凰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拍卖”）在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5号设计大厦举行20151211期拍卖会。公司参与该次拍卖会并通过公开竞价成交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牛食品”）持有的苏州黑牛的100%股权及相应的债务往来，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361.78万元。同日，公司与凤凰拍卖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广凤拍成字[2015]第20151211期-1），确认上述成交事实。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竞拍成为黑牛食品（苏州）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应往来债务买受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3、本次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公司与黑牛食品、苏州黑牛签署《黑牛食品（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与黑牛食品、苏州黑牛正式签署《黑牛食品（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12,361.78 万元（其中评估净资产人民币 6,371.24 万元，往来债务人民币 5,990.54 万元）向黑牛食品收购其持有的苏州黑牛 100%股权及相应往来债务。

2、《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方

出让方：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440500000006199；住所为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 02-02 号地块；法定代表人为林秀浩。

受让方：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310228001027235；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 84 号 26 幢；法定代表人为姜卫东。

目标公司：黑牛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20584000295123；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066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逊才。

（2）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黑牛食品持有的苏州黑牛 100%的股权及相应往来债务。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黑牛食品（苏州）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应往来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3）成交金额及定价依据

在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交易条件的情况下，交易标的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2,361.78 万元。其中，苏州黑牛 100%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人民币 6,371.24 万元,相应往来债务为人民币 5,990.54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标的的成交金额系依据公司通过公开竞价成为交易标的买受人时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广凤拍成字[2015]第 20151211 期-1)中确定的拍卖成交金额约定。拍卖成交金额及拍卖标的定价依据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竞拍成为黑牛食品(苏州)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应往来债务买受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及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黑牛食品(苏州)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应往来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4) 价款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公司已向广东凤凰拍卖有限公司缴付人民币 2,500 万元的竞买保证金,该等保证金应抵扣转让价格。公司对凤凰拍卖是否将该等竞买保证金是否实际交付黑牛食品不负有任何义务;

公司应向黑牛食品指定账户支付扣除前述竞买保证金后的价款,即人民币 9,861.78 万元。公司向黑牛食品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9,861.78 万元后,即视为公司已经适当履行收购苏州黑牛 100%的股权及相应往来债务的对价支付义务。

(5) 交割

黑牛食品在收到普丽盛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后,应当协助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

(6) 生效

除按照法律法规须经报审批机关批准的内容外,《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署本协议后立即生效。但是,各方均应在本协议签署前根据公司治理程序做出同意签署本协议及本协议约定事项的有效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其他有权公司治理机构的决议。

三、本次交易其他事项

1、交易对方黑牛食品及交易标的苏州黑牛基本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黑牛食品（苏州）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应往来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参与收购苏州黑牛的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本次收购拟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需要进行各方面的整合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黑牛食品（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2、《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拍卖成交确认书》（广凤拍成字[2015]第 20151211 期-1）；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黑牛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70085 号）；
- 5、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黑牛食品（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黑牛食品（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1223 号）。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